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9

第15期（总第804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15 期（总第 804 期）

2019 年 5 月 3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印发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文广旅规字〔2019〕1号） (1)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9〕6号） (7)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
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19〕1号） (13)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关于对在用汽车
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通告的通知（穗环规字〔2019〕2号） (16)
-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能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发改规字〔2019〕7号） (17)
-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19〕2号） (22)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订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19〕1号） (30)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财规字〔2019〕2号） (33)
-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
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3号） (42)

GZ0320190046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文件

穗文广旅规字〔2019〕1号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印发 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19年2月3日

广州市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规范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的管理运营行为，充分发挥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加快建成与国家中心城市地位相匹配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化服务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广州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穗办〔2016〕18号）和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由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各类建筑物、场地和设备，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传习所）、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行政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入贯彻落实供给侧改革对文化建设领域工作的总体要求，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资金、运行经费及公共文化活动经费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以人为本、运行有效、普惠均等的原则，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设施的有效整合和统筹利用，加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和服务效能，传承弘扬岭南文化，激发引领国际前沿的文化创新。

第四条 市本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区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监督和指导工作。鼓励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推动制定公共文化服务类地方标准。

依托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共文化设施，接受本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团体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共文化设施管理、运营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租赁、参股等方式举办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参与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社会力量举办的公共文化设施，在规划、建设、税费减免、用地、用水、用电等方面，与政府举办公共文化设施依法享受同等待遇。

第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设施、设备、文物陈列品、图书资料、有价证券、服务、人力资源等多种形式捐资助建公共文化设施。其中资助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设施，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捐赠人可享有一定期限的

冠名权。

第七条 鼓励发起设立社会性公共文化服务基金或公益性机构，依法接收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赞助和捐赠的资金和财物，用于扶持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运营和服务。

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选址，应当符合人口集中、交通便利、方便群众参与、易于疏散的原则。

公共文化设施的设置应当按照城乡规划的要求，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广州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设置标准》。

公共文化设施公共信息标志应符合《广州市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办法》的要求。

本办法实施前已建成或已开工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选址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周边的公共交通及市政设施建设。

第九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规模应依据城乡区域特点、服务半径和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并适当考虑人口增长因素确定，市、区和街道（镇）三级行政管辖范围公共文化设施应当逐步达到《广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6—2020年）》标准。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街道（镇）、行政村（社区）规划建设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艺术表演场所、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体育场馆、妇女和儿童活动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文化综合体，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区域性综合文化中心。

受到用地限制的城市中心区域，在不降低设施规模总量的前提下，可以人口密度和服务半径为规划依据，多点分置，采取新建、改建、扩建、合建、租赁、利用现有建筑设施等多种方式，扩大服务辐射范围。

第十一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和规定，符合实用、安全、科学、美观、环保、节约及体现地方特色的要求，有条件的建设和完善公共场所母婴室，并配置满足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的无障碍设备，设置明确直观的引导标识。

鼓励公共文化设施实行分类统一标志，并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标志系统。

第十二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维护和保养，并制定设施开放具体方案报本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由本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整理公布。

第十三条 鼓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运作。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根据其功能定位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吸收有关方面代表、专业人士和公众参与管理。

市、区人民政府或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人可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择优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管理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核定量化工作指标并落实考核机制。考核不达标的，责成管理单位整改；对于未能及时整改或整改无效的管理单位，应予解除委托，另行招标。在新招标单位接替管理前，原管理单位应保证公共文化设施的正常对外开放。

第十四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年度编制资产运营情况报告和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报告，并及时报送本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和公众活动安全。

第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其门户网站和设施入口、服务窗口显著位置公示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开放时间、收费项目及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事项。

除遇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外，上述事项因故变更或取消的，须提前公示，变更开放时间或停止开放的提前公示时间应不少于七日。

第十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固定开放时间，与公众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学校寒暑假期间，应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第十八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除国家规定的免费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外，公共文化设施内设置的其他文化服务项目可以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本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物价管理部门审批，向社会公众公示，并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制定有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的优惠办法。

鼓励机关、团体、部队、院校、企事业单位及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共文化设施在节假日及空闲时段向公众开放，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

第十九条 保障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面积。街道（镇）文化站、文体中心以及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室向公众开放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面积应当不少于使用面积的百分之九十。

第二十条 鼓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通过合作、授权、独立开发等途径开发文化创意产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发、经营文化创意产品提供指导。

第二十一条 鼓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积极开展中小学师生参观、演出、作品展览等专场活动，充分发挥公共文化设施提升青少年艺术素养的作用。

鼓励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吸引艺术工作者驻场开展艺术活动，加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公共文化场所开展慈善活动，并按规定减免开展慈善活动的场地费用。

第二十二条 鼓励在现有公共文化设施中设立专门区域展示代表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或者根据需要新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结合当地节庆、文化活动、民间习俗等实际情况，用于代表性项目的收藏、传承和传播。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兴办和运营非物质文化遗产场馆，研究开发、活态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功能、任务、服务时间和服务人口规模，合理设置服务岗位，以多形式、多类型配备相应工作人员。

第二十四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制定专项培训规划，定期对公共文化服务从业人员进行业务和技能培训。市、区两级公共文化机构从业人员每年参加脱产培训时间不少于10天，街镇、行政村（社区）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5天，培训情况、考核成绩纳入年度考核目标范围，作为奖励和聘用晋升的必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机制，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志愿服务站点建设，建设完善文化志愿者注册招募、指导培训、管理评价

和激励制度，为文化志愿服务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十六条 公共文化设施的开放服务和运营管理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举报。

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办法制定各类公共文化设施的考核管理办法和监督投诉处理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设施运营管理和开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及时公布考核评估结果。

第二十七条 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公共文化设施的监测和统计工作，对公共文化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从业人员和活动开展等建立完善的监测和统计系统，为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使用效益提升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购买服务、项目补贴或者奖励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共文化设施服务供给多元化。

第二十九条 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推动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之间加强合作，建立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在信息和数据库方面实现共享，同时根据各自优势推动文化设施和资源的互补，共同为社会公众提供便利化的服务。

第三十条 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建设广州公共文化服务云平台，建立公共文化配送服务体系，整合公共文化资源，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实现市、区、街镇公共文化资源汇聚、共享、服务。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建设，同时按照市的统一部署以共建共享的原则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文化设施数字化和网络服务能力。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47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9〕6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 高端专业服务业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政府：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2号），我委制定了《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2月20日

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规范和促进广州市高端专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服务业专项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州市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18〕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端专业服务业的意见》（穗府办规〔2018〕22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高端专业服务业专项经费（以下简称“本专项经费”）是市级财政在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用于促进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的工作经费。

第三条 本专项经费的绩效目标是：培育和引进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机构和人才，营造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业发展良好环境，巩固提升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业产业规模，提高我市高端专业服务业国际化、品牌化、专业化水平。

第四条 本专项经费的使用遵循分类扶持、聚焦重点、上下联动、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及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企业申报、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绩效评价”制度，发挥市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各区按职责分工共同做好本专项经费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编制资金年度预算，提出并下达资金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报批等工作，牵头制定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并对具体项目实施及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根据经批准的年度预算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并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对具体项目实施及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各区负责配合做好辖区企业申报、初审、项目管理、经费拨付、监督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章 支持对象和支持标准

第六条 本专项经费支持的对象是在本市进行工商注册或在本市司法部门进行审核登记，且在本市进行税务登记、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构，包括独立核算法人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法律、会计、咨询、广告四大行业重点支持国际知名企业和组织在我市设立的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包括办事处、分公司、分所等），相关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

第七条 本专项经费采用奖励和补助的形式，对符合《意见》的要求新引进企业、重点企业高端人才、重大活动等给予支持，具体方向和标准如下：

（一）新引进企业奖励。按照企业上年度在我市经济社会贡献分档给予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奖励，连续奖励 3 年。

（二）新引进企业办公用房补助。以每平方米 500 元的标准，按照审查后的租用和自购办公用房面积，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办公用房补助，连续补助 3 年。

（三）高端人才奖励。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企业中的高端人才给予每人 6 万-10 万元的奖励。

（四）品牌建设奖励。对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广州市著名商标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美国普利兹克奖等《意见》列出各项奖励项目的企业单位和工作室给予每项 3 万-100 万元奖励。

（五）设计类小型微型企业场地租金补助。按 50% 的比例，对入驻国家广告产业园、市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园区，且创办不满 3 年、年营业收入少于 200 万元的广告设计类、工程设计类、工业设计类小型微型企业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助。每家小型微型企业每年补助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年限不超过 3 年，每个园区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六）重大活动补助。对我市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有关组织举办具有全球性和全国性，且总开支超过 500 万元的大型活动，经审定后按照 30% 的比例给予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

（七）市委、市政府决定支持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申报和材料要求

第八条 每年经费申报前，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申报指南（或通知）。申报指南（或通知）明确经费的申报条件、时间和程序、申报材料要求、经办部门、经办人员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申报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或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填报申报材料（同时提供电子数据和纸质资料）。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申报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六）项的重大活动需在项目实施前征求市发展改革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委意见。每个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提出申报。同一个项目由多个单位共同组织的，需由主办方或由主办方委托的承办或协办单位提出申报。

第九条 申报本专项经费需提交下列纸质材料一式 3 份及电子版材料（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一）基本材料

1. 奖励扶持资金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
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4. 转账银行账号。

（二）专项资料

1. 申报本专项经费第七条第（一）（二）（三）项的单位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2. 申报本专项经费第七条第（四）项的单位需提供：获得奖励称号证明材料。

3. 申报本专项经费第七条第（五）项的单位需提供：拟补助小型微型企业财务报表、营业执照、登记备案租赁合同、法人身份证。

4. 申报本专项经费第七条第（六）项的单位需提供：活动举办情况的总结材料；活动各环节现场照片（总数不少于 10 张）；参加活动人员名单；有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出具的活动费用专项审计报告。

（三）当年度本专项经费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本专项经费原则上实行项目库管理，对已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可编入部门预算的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将根据专项资金年度使用额度，按轻重缓急编列具体计划，随每年部门预算一并报送市财政局，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对在部门预算中未能细化的资金，市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申报和审查结果编制具体项目计划，报市政府审批后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本专项经费扶持项目实行滚动管理。经上述程序确定的扶持项目，如当年未能安排专项资金，在下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中优先安排。

第十一条 对申报项目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

（一）项目初审。各区主管部门对本辖区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经区政府同意后汇总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二）项目评审。市发展改革委采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或内部评审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延伸到现场核实。

第十二条 除需要保密的事项外，市发展改革委将审核后拟安排的项目在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后，市发展改革委将拟奖励补助名单报送市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对按规定批准使用的专项资金按照预算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按程序拨付到申报单位。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7〕306号）等规定，在广州市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上公开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申报指南、项目申报情况、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内容。同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内容在市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公布。

第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收到专项经费后，应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及财务制度规定作相应的财务及会计处理，建立完善的项目和财务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市、区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履行绩效管理职责。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步专项经费预算的依据。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市财政、审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专项检查或审计。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在本专项经费申报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或擅自改变财政资金用途等违法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处理，追回财政专项资金，5年内停止申报专项资金资格，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

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开始实施，有效期为 3 年。

GZ032019005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穗环规字〔2019〕1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 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

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规范我市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等国家六部委《“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决定在全市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新建及现有从事喷涂、补漆作业的机动车维修企业。

二、本通知所指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是对机动车维修企业喷涂、补漆等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作业的防控治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机动车维修企业应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下整治任务：

（一）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达到 80% 以上，其中底色漆必须完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二）涂料及有机溶剂、清洗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在运输、转移、储存等过程中应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及时密闭。

喷涂、补漆、流平、烘干等维修作业应在密闭喷烤漆房中进行，调漆、清洗喷枪等涉有机废气排放的操作应设置密闭空间或设备，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废气应设置排气管道集中收集并导入污染防治设施处理，确保涉 VOCs 操作场所及排风筒附近无明显异味。

排气管道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等要求安装，并在净化装置前后设置可封闭的自动及手工采样口。

（三）深化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安装具备处理漆雾、过滤粉尘、去除异味、高效净化有机废气功能，并能够反映废气流速和 VOCs 去除率的污染防治设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参照《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执行。使用溶剂型涂料作业时，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达到 90% 以上；仅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作业时，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应不低于 50%。

（四）规范内部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使用量、废弃量，活性炭、过滤棉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处理耗材的购置情况，使用后的活性炭、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四、机动车维修企业完成污染整治后，应及时告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单位基本资料、污染防治设施技术报告及废气监测报告，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核实整治情况。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一）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不符合《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要求的；

（二）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未符合本通知第三点要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继续开展喷涂、补漆等作业的。

六、生态环境和交通运输部门强化联动机制，建立监管信息通报和共享反馈制

度，保障整治效果，促进机动车维修行业规范化、绿色化。

七、由生态环境部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适时通过网络等媒体公布维修企业整治完成情况。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监督，举报违反本通知的相关维修企业。

八、鼓励钣喷业务集约化经营模式，降低污染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九、鼓励吸附材料无害化处理，在确保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排放的基础上，推广活性炭等吸附材料无害化再生等处理技术。加强废活性炭及过滤棉、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处置监管，督促维修企业设置规范贮存仓库，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依法将危险废物交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应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电子转移联单等环境管理制度。

十、对露天和敞开式维修喷涂作业，依法予以清理整顿。

十一、本通知涉及的术语解释。

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是指：以水基型、高固体分涂料等涂料为主的汽车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其中水基型涂料含量限值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要求（如国家、省颁布新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

底色漆是指：表面需涂装罩光清漆的色漆。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 年 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90049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公安局 文件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穗环规字〔2019〕2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 运输局关于废止关于对在用汽车核发环保 检验合格标志的通告的通知

各区环保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对在用汽车核发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通告》（穗环规字〔2017〕5号）自2019年3月1日废止，不再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52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规字〔2019〕7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州市 能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港务局，各区发展改革局，各电力、燃气和油品生产供应企业、各重点用能单位：

为做好我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及时准确掌握全市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消费情况，我委制定了《广州市能源监测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2月25日

广州市能源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广州市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提高组织能源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监测工作的有效性，保障能源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健全能源监测体系，做好能源形势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能源监测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的原则，按照不重不漏、重点突出等要求，依法依规开展能源监测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能源监测，是指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为基础，对广州市能源开发、生产、加工转换、输送、贸易、储存、消费等数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开展能源监测监督管理等活动的总称。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开展能源监测活动的各个相关主体，包括市、区能源和节能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能源计量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能源监测对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能源监测对象是指在广州市辖区内从事能源生产、经营的能源企业及重点用能单位、大型公共建筑。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能源监测工作；建立健全能源监测体系；组织开展能源监测信息化建设，规范监测信息接口；组织开展能源监测数据分析及应用；负责汇总整理并更新能源监测对象名单；负责能源监测数据的使用权限界定工作；负责将能源监测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预算。

各区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辖区能源监测对象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及时审核；督促辖区能源监测对象开展能源管理信息化建设；市能源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涉及辖区的能源监测职责。

第六条 市节能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整理并更新能源监测对象中重点用能单位名单，并报送市能源主管部门；配合市能源主管部门开展能源监测相关工作。

各区节能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市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能源监测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能源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创建，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建立健全能源计量体系。

各区能源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计量监督检查工作；

督促辖区内重点用能单位定期填报能源计量自查报告。

第八条 市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市煤炭、电力、成品油和燃气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并更新相关品种能源供应及销售单位名单，督促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并更新具有能源统计数据的公共建筑名单，督促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三、工业、电信、交通、港口、商贸、酒店、公共机构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市能源主管部门开展能源监测相关工作。

四、市财政局负责能源监测工作经费预算管理，组织实施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五、各区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市相关部门开展能源监测相关工作。

第九条 市节能主管部门配合做好能源监测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下列监察日常工作：监督检查监测对象执行能源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受理能源利用违法、违规案件的举报、投诉；负责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的修订；负责组织开展监测对象的能源监测业务宣传和培训。

第十条 能源监测对象按照能源监测工作的要求，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电力、燃气、油品生产供应企业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配合市、区能源主管部门实施预警调控措施。

二、重点用能单位应定期开展能源计量自查工作，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市能源管理平台对接；依据能源监测情况开展能源形势分析工作，配合市、区能源主管部门实施预警调控措施。

三、大型公共建筑应配备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计量器具，定期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配合市、区能源主管部门实施预警调控措施。

第三章 能源监测

第十一条 市节能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进行监测，保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指标含义、计算方法、报告表式等内容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并可根据能源监测工作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适时修订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由能源监测对象负责填报，单位名称、机构代码等信息要与能源监测对象名单信息一致，原则上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

第十二条 市、区能源和节能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能源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和能源监测对象应根据能源监测工作的需要，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负责能源监测工作，并将能源监测工作预算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经费预算。

第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或校准的能源计量器具，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将本单位能源计量工作自查报告上传至市级能源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满足接入市级能源管理平台要求，提升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十五条 能源监测对象应当按照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规定的要素、内容和形式，建立原始记录和台账，保证其资料来源有据、真实可靠。原始记录和台账应当保存二年以上。

第十六条 各区能源主管部门、能源监测对象应严格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按月度报送，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能源主管部门可调整能源监测信息的报送频度。

第十七条 市、区能源主管部门应根据能源监测情况，定期发布能源消费总量晴雨表，并实行能源消费总量预警调控。

重点用能单位应每季度开展能源形势分析工作，超出季度或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的应配合市、区能源主管部门实施预警调控措施。

第十八条 能源监测对象的原始数据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公布和对外提供。具体保密管理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市节能主管部门应对能源监测对象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市节能主管部门纳入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市、区相关部门及区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协助市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能源监测对象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能源：指能够直接取得或者通过加工、转换而取得有用能的各种资源，包括煤炭、原油、天然气、煤层气、水能、核能、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一次能源和电力、热力、成品油等二次能源，以及其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二、能源消费总量：指一定时期内全国（地区）物质生产部门、非物质生产部门和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是观察能源消费水平、构成和增长速度的总量指标。能源消费总量包括原煤和原油及其制品、天然气、电力，不包括低热值燃料、生物质能和太阳能等的利用。能源消费总量分为三部分，即终端能源消费量、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和损失量。

（一）终端能源消费量：指一定时期内全国（地区）物质生产和生活消费的各种能源在扣除了用于加工转换二次能源消费量和损失量以后的数量。

（二）能源加工转换损失量：指一定时期内全国（地区）投入加工转换的各种能源数量之和与各种能源产品之和的差额。它是观察能源在加工转换过程中损失量变化的指标。

（三）能源损失量：指一定时期内能源在输送、分配、储存过程中发生的损失和由客观原因造成的各种损失量。不包括各种气体能源放空、放散量。

三、重点用能单位：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

（二）省、地级以上市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三）市、县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五千吨标准煤以下的用能单位，可以参照重点用能单位进行管理。

四、大型公共建筑：是指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表：广州市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略，详见 <http://www.gz.gov.cn/gfxwj>）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53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19〕2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直各部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穗府〔2018〕12号）要求，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现将修改后的《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2月22日

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项目管理，促进产业园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以资源热电厂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为主业的产业园规划以及项目引进、建设、运营和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各产业园建设规划、核定入园项目以及监管园区项目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四条 产业园项目以生活垃圾处理项目为主，按照“环境安全、资源共享、分区域调配”的原则，统筹兼顾医疗垃圾、危险废弃物、工业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动物尸骸、污水、污泥、粪渣等处理项目。

第二章 产业园规划

第五条 产业园规划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集约用地的原则。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国土规划、住房建设、环保、产业园辖区政府和相关废弃物行业主管部门等编制产业园用地和建设规划，涉及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依照《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产业园规划编制应当明确建设用地规模和功能布局，园区各废弃物处理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建设要求以及开发建设时序。

第八条 属地政府牵头，各职能部门按职责组织产业园用地规划调整、征地、搬迁、三通一平和群众工作。

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负责进驻园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协助政府做好征地、搬迁、三通一平和群众工作。

第九条 入园项目的建筑外观应当按照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

第十条 进入园区的各废弃物处理设施应当按照产业园规划使用土地，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土地用途和用地范围。

第三章 项目入园管理

第十一条 入园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处理规模和选址符合园区规划；
- (二) 入园当年需同步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并符合环保和节能减排要求；
- (三) 项目单位具备与处理规模相应的注册资本，并具有从事相应规模废弃物处理设施或类似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的经验，具备相应的技术和管理能力；
- (四) 广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园区禁止引进下列项目：

- (一) 国内落后淘汰的技术和设备；
- (二) 环保排放标准达不到环评要求，严重污染环境或者严重危害人身健康而无切实有效治理措施的，达不到节能技术政策要求的项目；
- (三) 国家明令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项目入园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拟在园区内投资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且符合入驻条件的，投资者应当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出具其主管部门的意见和相关证明；
- (二)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项目规模和用地面积等事宜，重大项目应当报市政府决策；
- (三)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投资者签订建设管理协议，明确投资内容、投资额度、投资方式、建设进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其它双方约定的事项，办理入园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进入园区的项目投资建设主体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承担遵守下列规定：

- (一)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及缴纳税费；
- (二) 服从管理，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和数据；
- (三) 配合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 (四) 做好园区绿化美化、安全生产、环境卫生治理等各项公共服务管理工作；
- (五) 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十五条 产业园新建项目应当优先并且充分利用现有处理项目的资源；改、扩建工程应当充分利用原有设施。

第十六条 产业园项目建设中拟选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相关技术评估报告和生产性试验报告。

第十七条 产业园内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报批报建。投资建设主体在报产业园新建、改建、扩建等处理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前，应当征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八条 进入产业园的项目建设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 (一)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依法开展招投标工作；
- (二) 实行工程全过程监理，确保工程资金、进度、质量、安全、程序监管到位；
- (三) 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设备技术文件的要求；
- (四) 取得建设、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五) 编写施工进度表，并按工作进度节点推进工程建设，关键工作进度节点需书面告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 (六) 施工区间应当做好消防安全措施，不得影响园区的环境景观和正常运作秩序，施工完毕后，施工单位必须对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进行彻底清理；
- (七) 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三废处理项目的污染治理及消防安全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八) 具备工程验收条件后，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申请专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需告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园区项目进行改建或扩建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报批报建。

第二十条 产业园项目设施的关闭、闲置、拆除或者改变使用功能、升级改造应当征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报相关部门审批。

第五章 项目运营监管

第二十一条 产业园项目运营监管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的监管，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环境保护监管，其他废弃物处理企业的监管由其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各产业园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监管需要向处理设施派驻监管人员或者监管小组。

第二十二条 相关废弃物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产业园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制度，规范自身监管行为，监管工作人员应当遵守监管工作程序，依法公正监管，保守相关项目的技术与业务秘密。

第二十三条 相关废弃物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园区处理设施综合管理体系，加强对园区废弃物处理设施运营的全过程管理，建立工作督察巡视制度，提高监督管理水平。

第二十四条 建立全市统一、规范、标准化的运营和监管体系，园区各类废弃物处理设施和各园区同类废弃物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监管，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 鼓励对产业园项目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废渣等二次产生物进行资源综合利用。

第二十六条 园区内项目运营单位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处理废弃物；
- (二) 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规范、技术规程处理废弃物，保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省或环评报告排放要求，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 (三) 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报表和有关资料报送相关主管部门，不得虚报、瞒报、迟报或伪造篡改；
- (四) 制定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维护保养制度、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运行操作手册，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五) 根据国家标准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监测台账，监测结果及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 (六) 安装并维护在线监测系统和超标报警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当与环保部门、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联网，监测结果应当采用电子显示屏进行公示；
- (七) 按照规定配备、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配合远程监控系统的联网；
- (八) 进出园区的废弃物和环保耗材需通过计量系统；
- (九) 督促离开园区的废弃物运输车辆通过洗车装置，确保车容整洁；
- (十)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必须经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 (十一) 做好废弃物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定期对废弃物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相关上级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十二) 设备大中检修计划需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因设备检修和保养需要需暂时停运的，应当提前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实。

第六章 公共设施建设与维护

第二十七条 产业园公共设施应当统一建设管理，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组织园区公共设施的招标、建设和维护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园区公共设施包括：计量系统、车辆清洗装置、污水处理设施、供电设施、供水管网、通讯管网、公共道路、公共路灯照明、公用绿地、围墙、门岗、综合管理办公大楼、员工宿舍等。进入园区项目应当统一使用产业园提供的公共设施。

第二十九条 园区公共设施应当按照“统筹布局、统一管理、集约资源”的原则，综合考虑园区项目的功能、使用性质、规模、处理工艺、污染物排放情况等进行规划建设，并符合国家、省的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三十条 园区公共设施建设由财政资金承担。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广州市政府投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园区公共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申报管理，并按规定依法组织实施公共设施建设工作，但与企业另有约定的投资项目除外。

园区内公共设施维护由相应各级财政资金承担。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园区公共设施维护费使用计划的申报管理，并按规定依法组织实施公共设施维护工作。

第七章 园区公共服务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聘请有资质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园区公共服务管理工作，服务内容包括园区公共设施维护保养和园区消防安全、绿化和环境卫生、人员和车辆出入管理、病媒防控、周边群众协调等。物业管理公司对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接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园区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运营单位应当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签署安全生产责任书、交通安全责任书，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处理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生产不达标的单位，依法责令整改。

第三十三条 建设、运营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区域管理制度、消防设施设备运行

维护管理制度、消防紧急预案等消防保障制度，并严格执行。各运营单位应当按要求建立消防安全制度，配备消防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管理园区各项业务交流、参观接待工作。各运营单位应当配合相关工作，按要求进行参观接待、讲解，资料提供等。

第三十五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卫生统筹安排和检查督导工作，并对园区绿化统一规划，对各单位提出具体清扫保洁和绿化要求，园区各运营单位负责对划分给本单位的环境卫生责任区进行绿化和清扫保洁工作。

第三十六条 出入园区车辆必须持有园区内部机动车辆出入证，门卫保安人员负责对进出园区内的任何车辆及出入证进行查验，发现问题禁止车辆进场。临时进出车辆要进行登记。

园区工作人员出入园区需佩戴或出示工作证。因公事需要进入园区的临时来访人员，需填写《来访人员登记表》，经各单位核实后方准许进入。

第三十七条 进入园区的车辆必须按照园区规定的路线、车速行驶，不准超车、超速。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并提前通知园区各单位。

第三十八条 园区各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安排使用公共设施，因各处理设施运营单位管理或使用不善，造成公共设施损坏、腐蚀、淤积等，由该单位限期修复，并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园区内应当采取防蝇、灭虫、防蚊灭蚊、防鼠灭鼠、防尘、除臭等措施，为从业人员提供需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健康宣教、定期健康体检等服务，各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性疾病。从业人员应当掌握基本防护知识。

第四十条 园区各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开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等，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四十一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园区周边群众关系，处理园区信访投诉等有关问题。园区各单位要根据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做好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工作，协助处理信访投诉，解决存在问题。

第四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产业园内项目突

发事件应急机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系统。

产业园各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报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或者不可抗力时，处理设施运营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停运部分或整个处理设施，同时应当在半小时内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在 12 小时内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产业园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有违规行为时，应当责令该处理设施单位立即组织整改，该单位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产业园的生产运行、环境保护、安全与应急、绿化卫生、公共服务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检查人员采取听取介绍、查阅相关记录、观察现场实际情况、询问相关岗位人员、提取相关运行资料和记录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可以采取暗查、拍照或摄像的方式。在线监测由检查人员随机调取监测和监控资料进行检查。

第四十六条 具体检查标准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园区项目功能和性质自行制定。原则上实行月度检查和年度综合检查制度。

第四十七条 检查结果报告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内容包括各单位检查分值、存在问题、限期整改落实情况、整改建议等。

第四十八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向市政府报送《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年度监督检查评价报告》并在城市管理门户网站公布。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管理办法》（穗城管〔2016〕155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55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19〕1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修订印发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的通知

市客管处、维驾处、交通信息指挥中心，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市公交集团，各公交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根据《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市交通运输局修订了《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19年2月28日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办法

(2019年2月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规范公共汽车电车企业经营行为，提升公共汽车电车行业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市市级管理的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的考核评价。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等区级管理的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的相关考核评价可以参照本办法。

第三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会同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与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广州市交通信息指挥中心等有关单位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管理考评以一个自然年为考核周期，考核项目包括线路考评、车辆考评、驾驶员培训考评及综合考评等。

第五条 线路考评应当包括线路的营运调度、服务质量、服务设施、投诉处理、卫生保洁、交通违法、安全监管、安全事故、服务稳定、社会评价等项目。线路考评分为季度考评和年度考评。

第六条 车辆考评应当包括运营车辆的档案管理、车辆维护、车身外观、车辆技术设备管理、节能环保等项目。车辆考评按年度开展。

第七条 驾驶员培训考评应当包括月度轮训、专题培训、违章再教育培训等项目。驾驶员培训考评分为季度考评和年度考评。

第八条 综合考评以线路考评、车辆考评、驾驶员培训考评的年度考评结果为主要依据，结合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在该自然年内的经营服务管理、车辆管理、驾驶员管理、安保反恐管理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落实薄弱区域公交服务覆盖、夜班公交线路规划开行以及重叠线路资源整合等公交优化工作、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和行业管理规定执行落实等情况，对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作出综合评价。综合考评按年度开展。

第九条 综合考评采取百分制进行考核评定，综合考评得分低于六十分的，认定为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综合考评不达标。

第十条 一个考核周期内，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直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接认定为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综合考评不达标：

（一）线路考评的年度考评结果被评为“不合格”的线路占企业开行线路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

（二）被责令整改的车辆次数占企业运营车辆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

（三）擅自将线路经营权以转让、出租、融资、挂靠、承包、质押、委托等方式经营的。

（四）发生一次及以上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责任事故，或两次及以上致人死亡的一般事故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责任的。

（五）拒绝接受交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考核考评的。

（六）企业在考评过程中提供不实或者虚假材料，拒不改正的。

（七）企业未按要求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导致公交运输保障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因侵犯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或者管理不善，发生不稳定事件的。

（九）发生性质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其他事件。

第十一条 综合考评结果与市公交行业政策性补贴分配挂钩，且对考评结果不达标的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扣减相应比例的补贴资金，具体分配方式和扣减比例由市交通运输局另行制定公交行业政策性补贴分配细则进行明确。

第十二条 综合考评结果与公共汽车电车线路招投标挂钩。考评结果不达标的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企业，由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责令其对考评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在下一年度新开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评标工作中予以扣分。

第十三条 线路考评与公共汽车电车线路延续经营挂钩。上一经营期限内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考评平均得分为 80 分及以上的，准予延续；上一经营期限内，线路考评两次为“不合格”的，或一年内线路发生两次及以上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且负主要责任及以上的，或无特殊客观原因处于暂停营运状态 2 年及以上的，不予延续经营。

第十四条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行业管理实际情况以及行业发展需要，会同广州市机动车维修与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处、广州市交通信息指挥中心等有关单位制订具体的年度考评方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90074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规字〔2019〕2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广州市财政局

2019年3月4日

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文件的编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社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编制采购文件总体要求

(一) 采购文件按照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编制，内容应合法、规范、完整，表述清晰、准确、无歧义。采购人不得擅自提高标准进行奢侈采购。

(二) 采购文件中应准确界定采购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评审专家的抽取应与采购品目相匹配。

(三) 采购文件中必须明确并细化有关采购需求标准、报价内容及要求、评标成交标准、验收标准等内容。

(四)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公共服务的采购项目，应当就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必要时应就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对采购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等形式对采购需求进行论证，专家为非本系统、单位的专业人员，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五) 采购文件应列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六) 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设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设有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期限不得超过质量保证期。采购项目已设置履约保证金的，不得同时设定质量保证金。

(七) 重新组织采购的项目，原则上不得提高资格条件或其他评审标准。

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

(一)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的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并进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其内容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采购标的的

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实施的时间和地点；标的的验收标准、其他技术、服务等；以及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二）采购需求中不得以“知名”“一线”“同档次”“国产品牌”“国际品牌”等不明确的语言表述。

（三）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不得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至少应当有 3 家以上供应商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四）采购需求中不得将现场踏勘作为实质性要求。

（五）采购人不得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也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采购文件主要内容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一般应当包括“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应提交的有关格式”等五部分内容。

（二）采购文件应依法设置供应商条件

1.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项目主要配置或技术需求等应当由采购人提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合法性和合理性提出修改意见，也可委托专家进行论证或公开征询供应商意见。对不合法或带有倾向性的，采购人应当纠正。

2. 采购文件设置的条件应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存在关联性，售后服务应与采购项目有关，不得超出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

3. 不得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以及涉及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年限、财务指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具体事项、特定金额的合同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

4. 不得将申请条件中有对企业规模条件作出限制的资格许可、认证证书或者奖项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5. 不得以要求供应商设立分支机构或其它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及所在地等条件，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但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6. 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

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非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强制性的资质、资格、认证范围等规定不得作为资格条件。不得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许可、认定、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8. 采购文件应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三）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中要求供应商作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前以“★”等醒目标识予以明示；没有标明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

凡打“★”号的必须完全满足指标，要集中统一列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供应商应一一响应，评委应逐一核对确认。非实质性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可规定允许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和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办法和评分标准。

（四）评审因素及标准

1.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可以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得列为评分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对供应商的业绩和相关人员配备的要求应与采购需求相适应。将业绩或相关人员配备要求作为评分因素的，应编制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年限、金额应明确细化；编制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具体人员应量化、细化。

2.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一般不宜使用“优”“良”“中”“一般”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达，与相应的商务、技术（服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技术（服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技术指标应具有共通性、普遍性，可按国家的强制性标准设置，不得指定或变相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产品或生产厂商。

4. 不得以不合理的特别授权条款对潜在供应商实行歧视或者差别待遇。确需设置厂商或经销商等特别授权的，应在采购文件中详细说明理由，分值设置不能超过综合评分总值的 5%，且不得设置为资格性条件。

5. 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经营范围内容、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6.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原则上要设置价格评分。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在协议供应等类似项目中无法确定价格的，可不设置价格评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且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政务信息系统采购货物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30%；采购服务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比重应当为 10%。

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商务分权重不得高于技术分权重，项目经验分值不超过商务总分的 25%，现场演示（含提供样品）分值不超过总分值 15%，与项目无关的资质不得作为评分因素。

商务评审因素一般包括供应商的人员资质、经营状况、企业信用信誉、业绩、履约能力等。技术评审因素一般包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项目实施能力、质量控制、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计划或交货有效性、科学性及严谨性等。

8.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采购人确需供应商提供样品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将按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的实施要求，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未载明的，不得拒绝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七) 评审活动开始后，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不得再擅自进行修改、调整和补充，尤其是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中标成交标准、实质性条款等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报价必须对所有供应商公开，不得进行内部唱标或者只对评审委员会进行唱标。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分轮次对采购需求和谈判要点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谈判需按照先商务和技术条件、后价格的顺序进行。如谈判小组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或者等于前一轮报价。

(八)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响应无效：

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
4. 采购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采购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供应商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性审查、评审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应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九) 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确需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的，应当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十) 中标人(成交人)数量严格按采购文件明确的数量推荐。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成交)候选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采购文件应体现政策功能

(一) 政府采购原则上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人如果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需要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获批后需在采购信息公告和采购文件注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不得排斥本国产品供应商,最终采购本国产品或进口产品由评委评定。

(二) 实施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时,应当依据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应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三) 除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外,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给予其相应的价格扣除或评审加分。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时,适合智力残疾人从事的项目,可优先向残疾人职业训练机构或智力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购买服务。

五、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是采购文件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条款应明确规定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应与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一一对应,确保合同履行执行。

六、政府采购信息发布

(一)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当合法、真实,充分公开,内容一致。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广州市政府采购平台为广州市指定信息发布平台,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当通过上述平台分别向社会公开发布。

(二) 邀请招标及其他资格预审公告,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资格预审公告,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采购流程应当严格

按照法定的时间节点进行，不得随意提前或推后。

(三) 公开招标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竞争性谈判项目，自竞争性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询价项目，自询价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不包括网上竞价）；竞争性磋商项目，自竞争性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采购流程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的时间节点进行，不得随意提前或推后。

(四)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期限自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除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采购文件提供期限为自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止。

(五)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七、供应商权利救济指引

(一) 采购文件应载明供应商询问的途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采购文件应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标明受理投诉的为同级财政部门。

(二) 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重视处理对采购文件编制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提出的检举、控告，做好解释、协调工作，指引供应商依法向采购人同级的审计、监察或财政部门反映。

八、监督检查

(一) 本市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和处理采购事宜。

(二)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编制和使用的采购文件进行检查, 并将检查情况予以公开或通报。

(三) 经单位和个人的检举、控告、投诉以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检查, 发现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编制采购文件,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采购文件违反法律规定的, 造成损失的, 由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九、附则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 5 年。

GZ032019007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穗财规字〔2019〕3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广州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20日

广州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促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维护本市社会经济与生态环境之间的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6〕3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135号）、《广东省生态保护补偿办法》（粤府办〔2014〕5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保护补偿，是指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因承担生态保护责任和履行生态保护义务，经济发展受到约束的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给予补偿的活动。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生态保护补偿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对生态保护补偿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态公益林和基本农田的保护补偿，分别适用《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广州市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

第四条 生态保护补偿坚持谁受益谁补偿，通过政府主导、区域内统筹等补偿方式实现绿色、协调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市的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由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生态环境、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园林、农业农村、水务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全市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方案、生态保护补偿年度计划及生态保护补偿范围调整等重大事项。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对本辖区内的生态保护责任、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多元化补偿措施等负责，制定生态保护补偿年度实施方案并报送市相应的职能部门留存。

第二章 补偿对象与标准

第六条 生态保护补偿的范围实行目录清单式管理，类型如下：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一) 生态保护红线，对依据相关规定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 (二) 流域水环境，将本市所辖流域跨界断面的水质作为补偿基准，实施流域水环境补偿；
- (三) 生态公益林，按照《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相关规定对生态公益林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 (四) 基本农田，按照《广州市基本农田保护补贴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基本农田进行生态保护补偿；
- (五) 本市其他生态保护补偿项目确定的类型。

第七条 生态保护补偿对象是本市行政区域内因承担生态保护责任和履行生态保护义务而经济发展受到约束的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具体对象包括：

- (一) 区人民政府；
- (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区人民政府其他派出机构；
- (三) 村（居）民委员会；
- (四) 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五) 依法应当获得生态保护补偿的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八条 生态保护补偿标准按清单中的类型实行差异化补偿。

(一) 生态保护红线补偿标准。

生态保护红线补偿资金根据各区生态保护红线不同类型占地面积及权重、区财政保障能力以及保护效果考核情况等因素综合计算。

生态保护红线补偿标准核算方法如下：

某区生态保护红线补偿金额 = 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总额 × 某区生态保护红线折算面积比重

某区生态保护红线折算面积比重 = (某区生态保护红线折算面积 / 各区生态保护红线折算面积总和) × 100%

生态保护红线折算面积 = (重要土壤保持区 + 水源涵养区 + 生物多样性保护地区 + 水土流失、石漠化敏感区 +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 一级水源保护区 + 森林公园生态保育区 + 湿地保育区) × 1 +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 地质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 + 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 0.8

生态保护红线相关市级管理部门在红线范围内发现被相关执法部门认定破坏生

态环境的（如毁林、引发森林火灾等）、污染环境的（如偷排、漏排、超标排放污染物以及产生较大环境影响事件），报经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按照 10 万元/宗扣减相应区的生态保护红线补偿金额。

（二）流域水环境补偿标准。

流域水环境补偿资金依据广州市确定（或认定）的跨区河流交界断面、直接入海断面、出市境断面等补偿断面的水质指标检测值与目标值的差额等因素综合考虑，补偿基准暂定每月 100 万元，以后年度根据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成本、水质改善收益、区支付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入海断面、出市境断面，由市政府行使下游区的权利和义务。

1. 对补偿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且与上年年度水质类别相同的，由补偿断面下游地区对上游地区按补偿基准进行补偿。

2. 对补偿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且较上年年度水质类别提高的，由补偿断面下游区对上游区按以下公式额外增加补偿资金，额外增加部分最高不超过月补偿基准：

补偿资金 = $\sum [| \text{水质指标浓度目标值} - \text{水质指标浓度监测值} | / \text{水质指标浓度目标值} \times \text{各水质指标权重}] \times \text{月补偿基准} + \text{月补偿基准}$

3. 补偿断面水质类别未达到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的，由补偿断面上游地区对下游地区按以下公式核算补偿资金：

补偿资金 = $\max [(\text{单个水质指标浓度监测值} - \text{单个水质指标浓度目标值}) / \text{水质指标浓度目标值}] \times \text{月补偿基准}$

补偿标准核算细则由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牵头另行制定公布。

第三章 补偿资金

第九条 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市、区两级政府分别将年度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逐步统筹节能环保、农林水务、国土海洋气象等领域专项、相关政策性资金，逐步建立健全广州市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稳定增长机制。

资金筹集方案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补偿资金。

各区生态保护红线补偿资金总额一年一定，各区应筹集上解的生态保护红线补

偿资金由各区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权重 50%）、常住人口比重（权重 50%）核算，余额由市级财政补充。计算公式如下：

某区筹集上解的生态保护红线补偿资金=生态保护红线补偿资金总额×（某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本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例×50%+某区常住人口占本市常住人口比例×50%）

2. 流域水环境补偿资金。

由流域流经的区按照出境水质状况筹集上解，水质未达标的区、水质达标区的下游区向市财政缴纳相应补偿资金，水质达标区通过市财政获得相应补偿资金。

第十条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主要用于重点生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整治项目、企业环保搬迁改造、产业绿色转型升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专项生活补贴、生态保护补偿工作经费、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民生和社会公共事业等。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不得因生态保护补偿的实施，取消或者减少对生态保护补偿对象的其他财政投入。

国家、省和市对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列入每年市级财政预算。区人民政府承担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一上缴到市财政部门，与市人民政府承担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统筹分配。

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分别牵头核定区生态保护红线补偿、流域水环境补偿等相关数据，拟定具体的年度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市财政根据本办法和经审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向区级财政下达。

各区人民政府制定本区的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补偿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区人民政府接受的中央、省财政下达的补偿资金按中央、省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生态保护补偿对象范围内不同类型有重叠的，重叠部分不重复补偿，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补偿。

第四章 补偿程序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区域内生态保护补偿的申报和审核，与接受生态

保护补偿资金方签订承诺书，对承担保护生态环境责任和履行生态保护义务的具体任务做出承诺。

第十四条 补偿范围、对象、标准等发生变化的，补偿对象按初次申报流程重新申报和审定。

第五章 补偿方式拓展

第十五条 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发挥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主导作用，探索形成政府主导、区域内统筹的多元化补偿机制，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稳妥有序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形成损害赔偿与生态保护补偿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构建政府与市场化相结合的补偿体系，探索碳排放权交易、排污权交易等市场化补偿模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生态保护补偿中的作用。

第十六条 鼓励跨行政区的流域下游与上游、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所在行政区与受益行政区，遵循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思路，实施资金补助，开展定向援助或对口协作，搭建产业转移承接平台，鼓励园区合作，推进横向生态保护补偿。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筹集、拨付等工作，监督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组织总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核准、备案与生态保护补偿有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动建立政府与市场化相结合的补偿体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与生态保护补偿有关的环境监测与监察。

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园林、农业农村、水务等业务主管部门及各区政府做好生态保护红线、流域、生态公益林、基本农田等相关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提出相关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标准方案并督促实施，做好补偿资金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业务主管部门是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负责制定完善项目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的绩效目标管理、运行跟踪、绩效评

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对生态保护补偿清单、生态保护补偿方案、生态保护补偿绩效评价结果等重大信息进行公开。

第十九条 联席会议按年度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评估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区下一年度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连续两年达到或超过生态保护补偿目标的，给予表彰。

第二十条 接受生态保护补偿的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缓拨、减拨、停拨直至追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发现申报材料造假的；
- (二) 纳入补偿范围的项目出现环境违法事件的；
- (三) 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使用不当的；
- (四) 其他违反生态保护补偿规定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赠阅范围：国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网 址：<http://www.gz.gov.cn>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